

創稿文號：115010008707
收發文號：1150009112

檔 號：0115/02803
保存年限：永久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
山南路5號
傳 真：
承 辦 人：林宛璇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5842
電子郵件：amylin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建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52302392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共(2)件 學校版、機構版（共 2 個附件：
A09000000E_1152302392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2302392_senddoc4_Attach2.pdf）
115010008707_1_A09000000E_1152302392_senddoc4_Attach1.pdf
（附件一）
115010008707_2_A09000000E_1152302392_senddoc4_Attach2.pdf
（附件二）

主旨：檢送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機構安全性評估表」（學校及機
構版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大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，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、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，建立評估機制，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，作成紀錄，以落實實習場域安全監管，提升學生實習安全。
- 二、考量大專校院系科對應產業類別領域廣泛，為利學校辦理實習合作機構之安全性評估，本部研訂旨揭檢核表，可供各校作為實習場域安全評估之參考文件或契約附件。
- 三、如有大專校院校外實習機構安全性評估表相關疑問，可洽下列單位：
（一）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專案辦公室：蕭小姐、林先生，電話：02-29089899分機2094、2096。

(二)本部高等教育司：賴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5769。

(三)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：林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5842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副本：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

簽核意見表					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 狀態
1	文書組長.		文書組		115/10/15 08:30 收文
2	研究發展處.		研究發展處		115/10/15 08:39 收文
3	劉雅菁專案助理		研究發展處	115/10/16 08:29	115/10/16 08:31 承辦
教育部提供各校作為實習場域安全評估之參考文件。					
4	陳曉靚組長		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組	115/10/16 16:49	115/10/16 16:50 串簽
5	許勝源研發長		研究發展處	115/10/19 15:38	串簽